

**111 年臺中市木球丙級裁判研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評估說明表**

110/11/2 運動局製

壹、依據	一、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三、教育部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四、「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五、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 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貳、活動背景	一、主辦執行單位： <u>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u> 負責人： <u>楊啟邦</u> 二、舉辦日期：111 年 (3/11-13) 共計 3 天 三、參加總人次： <u>60</u> 每場次人數： <u>60</u> 五、活動地點： <u>四張犁國中(視廳室)</u>			請確實填報
參、活動舉辦自行評估	評估指標	風險低	風險高	請確實填報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時，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停辦室外 100 人以上，室內 5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此外，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
	1. 參加者資訊 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 能掌握(實聯制)	☐ 無法掌握	
	2. 活動空間	☒ 室外 ☒ 室內通風換氣良好	☐ 室內通風換氣不良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 室內大於 1.5 公尺 ☒ 室外大於 1 公尺	☐ 室內小於 1.5 公尺 ☐ 室外小於 1 公尺	
	4. 活動參加者位置	☒ 固定位置(如:梅花座)	☐ 不固定位置	
	5. 活動持續時間	☒ 短	☐ 長	
	6. 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 可落實	☐ 不能落實	
	評估結果： ☒ 照常辦理(應確實做好防疫作為) ☐ 延期舉辦 ☐ 停辦			
肆、防範新冠肺炎之因應作為	1. 應變機制規劃： (1) 入口處：量測民眾額溫，強制施以 75%酒精消毒手部；如發現溫度高於 37.5 度或劇烈呼吸道症狀者之民眾，由工作人員先引導至臨時隔離區。 (2) 臨時隔離區：凡體溫或身體不適進入臨時隔離區之民眾，由區內待命之護理人員做症狀初判，進入隔離區之民眾需填寫 IOCC 表備查，隔離民眾於隔離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二次額溫採檢。 (3) 有就醫需求：由應變小組聯繫後送醫院，並告知初判狀況後，由救護車載運至醫院急診室進行篩檢作業，同步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4) 活動進行中：如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由工作人員通報應變小組，疏散附近民眾及工作人員等並登記聯繫資料，由應變小組將不適民眾引導至臨時隔離區，引導時避免肢體接觸，至隔離處則依據第 2、3 之處理流程處置。			經自行評估風險低者，並請依建議內容確實填報。

如需處置之民眾無行動能力，則應先疏散附近人員，通報後送醫療院所及地方衛生機關。

2. 防疫宣導規劃：

透過多元管道向參加者宣導發燒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並應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方可參加。

3. 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活動空間至少每 2 小時清潔消毒 1 次／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4. 參加者實聯制登記(造冊紀錄)：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與「因應 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請參加者均應登記。

5.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6. 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 入口處安排專人管制出入，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參與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如由場館提供器材或器具，轉換使用者前後應消毒。
-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 維持活動現場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7. 參加者不開放住宿。

8. 場上人員(球員或裁判)疫苗施打證明或快篩陰性證明：

賽事期間場下人員一律配戴口罩，場上人員(球員或裁判)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於賽前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得於上場時不配戴口罩，惟參賽者出現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另，執行單問應留存並造冊紀錄，報送主管機關核備。

伍、是否有
大型群眾
活動安全
管理要點
16 點各類
情形

☐是

(一) 違反法規規定者。

(二)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三) 不符合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

☒否

承辦人：葉秀煌

電話：0912335416

填報日期： 111 年 3 月 01 日



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



(請核章)